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2020年6月5日以传签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,实际表决3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滨州轻量化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、缸盖、 曲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,是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,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,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,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6月5日